

金米嘉富 12 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清算报告

金米嘉富 12 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
清算报告

2022 年 09 月 06 日

金米嘉富 12 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清算报告

一、理财产品简介

(1) 基本情况

金米嘉富 12 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理财产品”）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成立，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2) 清算情况

依据《“金米嘉富 12 个月定开 2 号”理财产品合同》，经资产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终止。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，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变现和分配。

二、合同终止日财产状况

1、理财产品净值表现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日期	单位净值	计划份额(份)	资产净值
2022 年 09 月 05 日	1.0826	64,507,151.26	69,837,746.22

金米嘉富 12 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清算报告

二、合同终止日财务状况（续）

2、合同终止日资产负债表（兑付款划出前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2022 年 09 月 05 日

资产：	
活期存款	216,081.82
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70,000,235.00
应收利息及股利	12,966.97
资产总计	<u><u>70,229,283.79</u></u>
负债及所有者权益	
负债：	
应付管理费	195,440.56
应付托管费	19,823.44
应付销售服务费	147,265.16
应付行政服务费	710.20
应付交易费用	9,076.73
应付增值税费	19,221.48
负债合计	<u><u>391,537.57</u></u>
所有者权益：	
实收基金	64,507,151.26
未分配利润	5,330,594.96
所有者权益合计	<u><u>69,837,746.22</u></u>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<u><u>70,229,283.79</u></u>

三、清算情况

自 2022 年 09 月 06 日起，清算组对本理财产品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资产处置情况

本理财产品采取一次清算的方式，终止日资产净值为 69,837,746.22 元，委托人可分配金额合计 69,835,441.20 元。清算期间损益归管理人所有。

（二） 负债清偿情况

1、 合同终止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应付管理费、应付托管费、应付销售服务费、应付行政服务费、应付交易费用将于合同终止日后支付。

2、 缴纳所欠税款

根据合同约定，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，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本理财产品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、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。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，由资产委托人负责，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。

金米嘉富 12 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清算报告

四、本理财产品清算财产的分配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分配日期	分配金额
2022 年 09 月 06 日	69,835,441.20

清算组成员:

资产管理人: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人: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